

表 113. 高等法院及分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收結情形—按機關別分

中華民國 105 年

單位：件；日

機 關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	未 結 件 數	中 平 均 每 件 所 需 日 數  實 際 以 重 大 終 結 案 件
	合 計	舊 受	新 收	重 大	非 大		
<b>合 計</b>	<b>275</b>	<b>149</b>	<b>126</b>	<b>125</b>	<b>2</b>	<b>148</b>	<b>408.66</b>
一 審	<b>14</b>	<b>6</b>	<b>8</b>	<b>7</b>	<b>-</b>	<b>7</b>	<b>406.57</b>
二 審	<b>261</b>	<b>143</b>	<b>118</b>	<b>118</b>	<b>2</b>	<b>141</b>	<b>408.78</b>
臺灣高等法院	207	120	87	88	1	118	501.65
一 審	7	3	4	3	-	4	512.67
二 審	200	117	83	85	1	114	501.26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18	3	15	10	1	7	95.50
一 審	2	-	2	-	-	2	-
二 審	16	3	13	10	1	5	95.50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	15	11	4	6	-	9	337.33
一 審	2	2	-	2	-	-	331.00
二 審	13	9	4	4	-	9	340.50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	31	12	19	20	-	11	188.90
一 審	2	1	1	2	-	-	323.00
二 審	29	11	18	18	-	11	174.00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	4	3	1	1	-	3	180.00
一 審	1	-	1	-	-	1	-
二 審	3	3	-	1	-	2	180.00

表 114. 高等法院及分院辦理公設辯護案件收結情形—按機關別分

中華民國 105 年

單位：件

機 關 別	受 理 件 數			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
	合 計	舊 受	新 收					
			計	強 制 辯 護	任 意 辯 護	其 他		
<b>合 計</b>	<b>3 524</b>	<b>862</b>	<b>2 662</b>	<b>2 626</b>	<b>28</b>	<b>8</b>	<b>2 746</b>	<b>778</b>
臺灣高等法院	1 679	513	1 166	1 163	-	3	1 177	502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828	154	674	674	-	-	731	97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	404	59	345	345	-	-	307	97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	524	111	413	380	28	5	453	71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	89	25	64	64	-	-	78	11